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吳泓毅即吳翼竹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破產宣告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係指欠缺清償能力，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，始克當之；而「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。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，而為判斷之準據。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參諸上開說明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準此，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則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，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任職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

司，以全薪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00元計算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,9172元及扶養1名未子女9,586元後，可支配餘額為7,642元，又認抗告人債務總金額為816,829元，僅需約9年即得清償完畢，但債權並不僅僅如此，抗告人還有一筆融資借款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債權額為30萬元，只因未向鈞院陳報債權而未列計，惟該筆債權債務人尚須處理，抗告人已遭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薪中，債權人更無意願與抗告人協商，抗告人距離退休年齡雖尚有18年，但與債權人協商不成，並非故意藉由更生程序減免債務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抗告人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，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，嗣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，其聲請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。又抗告人名下無財產亦無商業保險，其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為640,591元，目前收入為每月36,400元，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為449,273元，目前則為28,758元。而抗告人之債務總額，除和潤公司未陳報債權暫不列計之外，依各債權人之陳報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額為19,968元、13,029元（調解卷第151、152頁）；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,592元（調解卷第157頁）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9,396元（調解卷第193頁）；渣打銀行債權額為311,110元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12,574元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47,160元（原審卷第73頁），上開金額合計為816,829元。則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應有餘額7,642元可供清償債務，僅需約9年即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816,829元÷7,642元÷12個月），而抗告人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尚有約18年，足認抗告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

條之規定不符等情，業經原審認定在卷，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

(三)至抗告人主張其另積欠和潤公司融資借款債務約30萬元等語，固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307號本票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而以上開裁定尚無從據以認定和潤公司之現存實際債權額，縱逕以抗告人所主張之30萬元納入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計算，抗告人清償所時間僅需約12.2年【計算式： $(816,829\text{元}+300,000\text{元})\div7,642\text{元}\div12\text{個月}\doteq12.2\text{年}$ 】，距抗告人之強制退休年齡甚久，是以抗告人之年齡、可工作年數、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及所積欠之債務數額等情，抗告人尚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，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要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更生，仍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其更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尤凱玟